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優秀逕讀博士生獎助金設置要點

113.05.20 第 27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7.04 發布全條文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培育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助其發揮研究潛力，特訂定生農學院逕讀博士生獎助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院當年度(含二月及九月辦理註冊)入學，自學士班或碩士班逕行攻讀博士班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金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就讀。
- (二)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- (三) 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- 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三、每學年名額：

每年至多五名。

四、獎助金金額：

每名獎助金金額新臺幣十萬元，分兩學期頒發，每學期頒發五萬元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每年依本院公告辦理，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表、註冊及入學證明、成績單等有利佐證資料。

六、審查：

由院長委派本院教師三位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於10月審查當年入學新生申請案。

七、本獎助金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自事實發生日次學期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(一)申請休學超過半年。

(二)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(三)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發表之國內外期刊或報告，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
(五)違反校內章則遭受逞罰。

(六)經申請單位或本院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休學期間不得受理本獎助金。

八、本要點之專戶款項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案件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